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汇洲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9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之光")作为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丹江口市华函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江口市华函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江口市涵硕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日签署《共青城星光原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共同设立共青城星光原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共青城星光原点基金"或"基金"),设立目的为专项投资广东原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共青城星光原点基金总规模为2,100万元,其中星河之光以自筹/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为4.7619%;公司不控制该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交易相关方情况

1、普通合伙人: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33885(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法定代表人:周宇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111536G

营业期限:2014-10-29至2034-10-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10-29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杨家庄村南山67号08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星河之光是公司全资公司。

星河之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星河之光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有限合伙人:丹江口市华函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码:SZV633(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1MACBXJKE2D

营业期限:2023-03-15至2043-03-1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03-15

出资额:5001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武当大道1号基金港2006-16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有限合伙人为张洪,张洪持有其99.98%股权。

丹江口市华函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

3、有限合伙人:丹江口市华函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码:SB081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1MACFMNFE59

营业期限:2023-04-14至2053-04-1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04-14

出资额:5001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武当大道1号基金港2006-16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有限合伙人为周霞,周霞持有其99.98%股权。

丹江口市华函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丹江口市华函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

4、有限合伙人:丹江口市涵硕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码:SB3524(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涵崧资产管理(珠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1MACH417N1H

营业期限:2023-05-18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05-18

出资额:5001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武当大道1号基金港2006-17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涵崧资产管理(珠海)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有限合伙人为孙薇卿,孙薇卿持有其99.98%股权。

丹江口市涵硕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丹江口市涵硕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共青城星光原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2,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成立之日起10年。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企业成立之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经营期限。

2、合伙人出资结构:

序号	投资者姓名/机构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2	丹江口市华函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	丹江口市华函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4	丹江口市涵硕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合计	2,100

3、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出资

4、合伙目的:专项投资广东原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星光原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总规模:总出资额2,100万元

3、自合伙企业首笔实缴资金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运作起始日")起至第七个周年日的前一天止。基于前述,合伙期限进一步延长不超2年的,需事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进行

4、合伙人构成:合伙人共4个,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3个。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姓名/机构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4.7619
2	丹江口市华函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190
3	丹江口市华函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23.8095
4	丹江口市涵硕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23.8095
		合计	2,100	100

5、投资范围:专项投资于广东原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至少提前叁(3)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并在通知中应列明针对该有限合伙人的该期应缴付出资数额和付款日。有限合伙人应于付款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募集账户。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其应缴付出资额以普通合伙人向其发送的出资缴付通知载明的应缴付出资数额为准,普通合伙人有权依据本合伙企业资金需求等客观因素,依其自由裁量权独立决定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之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不一致。

7、投资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并设四个委员席位,普通合伙人委派二名,全体有限合伙人有权共同委派二名,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策均须投资决策委员会全票同意方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负责形成会议决议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必须由全体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不能到会的委员应书面委托授权代表代其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代表享有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相同的权利。

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决断,并负责规划、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

8、合伙费用:

合伙企业将负担所有与合伙企业的设立、运营、解散及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具体包括:(1)按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2)合伙企业之组建、设立、募集等相关的费用,包括筹建费用、法律、会计、税务等专业顾问咨询费用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相关方垫付的,合伙企业在收到合伙人缴纳出资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者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限内予以报销,但普通合伙人应提供相应发票或付款凭证;(3)其他因合伙企业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及临时投资(如涉及)的投资、持有、运营、出售、变现等而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4)合伙企业日常管理之需要所发生的法律、会计、审计、评估、银行、税务、咨询、变更、申报等相关费用;(5)合伙企业之财务报告、投资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的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6)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等会议文件、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的准备费用;(7)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或对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或对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各项税、费及其它费用;(8)在符合本协议约定前提下,合伙企业所进行的举债及偿还的相关费用及为偿还上述债务而支付的利息、费用和其他支出;(9)合伙企业财产的托管费用、募集账户募集监督费用、外包服务费用及类似费用(如有,具体的费用以对应的托管协议、募集账户资金监督协议、外包服务协议为准);(10)合伙企业因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政府调查及其他相关程序而产生的、或者根据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列入营业外支出的其他费用、成本和支出;(11)"免责保证"所约定合伙企业之责任补偿导致支出费用;(12)合伙企业的清算相关费用;(13)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一般而言不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实际承担的费用。

9、投资收益分配:

除临时投资收入可用于投资外,合伙企业回收的投资退出资金一般不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在适当时间内进行分配。以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收入和临时投融资收入,其扣除相关税费、应付未付或需合理备付的合伙费用以及普通合伙人垫付的合伙费用后依法可分配资金,应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回收的退出项目资金不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合理时间内按照本条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以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抵扣或合理预留(用于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或为前述目的进行必要备付)后,按照全体合伙人于项目投资收入取得日在该项目投资成本中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由此划分给每一合伙人的部分应按照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做进一步划分并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基本收益的分配:在完成前述第一步后如还有余额,则应继续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按其对该项目的投资成本(即实际投资额)实现按照百分之八(8%,单利)/年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基本收益。

(3)超额收益的分配:完成上述两步分配后,剩余可分配收益的92.5%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7.5%作为超额业绩报酬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

存在未完全出资合伙人情况下,应根据对未完全出资合伙人适用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述第(3)获得的部分收益称为"超额收益分成"。

合伙企业收到的其他收入或者利益,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处理,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届时守约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实缴出资中的分摊比例或者普通合伙人基于善意、合理原则确定的其他分配原则分享和分配。

10、亏损分担:

受限于相关约定,合伙费用由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财产支付;合伙企业的亏损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11、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

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对合伙企业所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后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和投资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管理。

12、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应当以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3、协议生效

协议于签署方签署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14、争议解决

因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出于任何原因,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提出书面协商要求之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解决争议,任何合伙人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选择按照协议的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

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共青城星光原点基金拟专项投资于广东原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其主要业务为中高端数控系统、五轴激光数控机床、高端金切机床等领域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超硬材料刀具、医疗器械等行业。

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丹江口市华函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江口市华函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江口市涵硕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河之光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设立该基金,主要是为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本次的拟投资标的在行业、产品、团队等多方面均具有竞争优势,同时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变化、被投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不能及时退出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星河之光作为该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仅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仅占4.7619%,且合伙事务重大事项的决策均需由有限合伙人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同意,星河之光不能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另外,星河之光虽享有可变回报,但绝大部分收益和风险仍然由有限合伙人享有或承担。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不控制该合伙企业,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对外投资,旨在借力投资平台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基金所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目前的主营业务之间存在一定协同关系。

六、备查文件

《共青城星光原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达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4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详见《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详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7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2.546元/股)之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则可能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6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356号)。重工装备集团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深交所无异议。重工装备集团将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发行部分或不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通知,重工装备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1. 重工装备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此次发行的质押资产;

2. 重工装备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户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3. 重工装备集团与国泰君安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将2.3亿股公司A股股票划入质押专户中;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工装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880,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8%。该部分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1.91%,占重工装备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19.15%。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0,818	6,962	67,946	61,715	10.10	12,064	12,023	64,043	65,705	-2.53
	客车	841	85	4,003	2,892	38.42	796	483	3,807	2,826	34.71
	客车非完整车辆	289	266	1,603	2,690	-40.41	265	267	1,574	2,683	-41.33
	基本型乘用车	3	-	3	776	-99.61	104	308	367	643	-42.92
	汽车合计	11,951	7,313	73,555	68,073	8.05	13,229	13,081	69,791	71,857	-2.88
	其中:新能源汽车	3,162	1,741	10,325	9,705	6.39	4,088	2,371	9,965	9,648	3.29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15,962	11,642	98,559	74,625	32.07	15,470	11,369	98,303	74,185	32.51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7,758.75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4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集装箱堆存、修理及相关服务(限分支经营),集装罐的修理及清洗,物流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企业管理;从事电子、机械、化工、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架、叉车租赁;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099,869,660.13元	净资产	766,521,084.22元
营业收入	606,148,507.86元	净利润	146,849,518.88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2022年年度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7,758.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94.4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3-028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2. 经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800万元到7,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 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800万元到7,3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7.2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3.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本期公司持续优化商业模式,积极推进新渠道业务,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同时通过提升研发创新水平,推进新项目开发,提升产品竞争力,整体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整体毛利水平改善明显。

(二)降本增效:本期公司持续深入挖掘降本空间,优化整合采购业务资源,推动制造降本和研发降本;同时持续推动流程和组织优化,提升组织管理效率,降本增效效果明显,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本期业绩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5号)。上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本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